

妄想少年手持利斧砍伤同学

李霄和王海涛都是1987年出生，同在吉林省某重点高中读高二。王海涛比李霄大8个月，王海涛爱玩爱闹，与同学的关系处得很好，而李霄则寡言少语，独来独往。

两人原本是同窗，又在重点中学读书，理应学业为重。然而，悲剧就发生在这两个高中生之间。一天中午，李霄手持斧子在学校的走廊里将王海涛头部砍伤。经法医鉴定，王海涛右枕骨骨折、右顶枕叶脑挫裂伤、颅内积气、开放性颅脑损伤，其损伤程度为重伤。李霄在案发后两天，由其家长陪同到公安机关投案自首。

那么，李霄为什么要对同班同学王海涛下此毒手呢？日前，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的终审判决对此给出了答案。

新闻事件

走廊里持斧砍伤同学

伤人者：他总欺负我

李霄为何斧砍王海涛呢？原来，李霄和王海涛都是吉林省某重点中学高二的学生。两人是在2004年高二上学期分到一个班，被老师安排在同一桌的。

两人是同桌，原本该互相照应，共同进步。可是，李霄说：“王海涛经常欺负我，下课的时候，我想上厕所，他不动地方，不让我出去。没办法，我只好跳窗户出去上厕所。”为此，李霄把这件事告诉了自己的妈妈，他妈妈也到学校找过老师，希望老师能把两个人调开。老师知道后，还真就把两个人调开了。

按说，从此就没什么事了吧。可是，打那以后，李霄总觉得王海涛想报复他，脑海中总是有王海涛欺负他的情景。于是，李霄想吓唬吓唬王海涛，想让他知道，自己不是好惹的，以后再也别欺负他。可用什么办法吓唬王海涛呢？正好，李霄家中客厅的沙发下有一把斧子，这让李霄觉得这个东西好用，正好吓唬王海涛。

主意已定，李霄在2005年5月12日中午，用蓝色防雨绸的兜子装上了那把斧子直奔学校。接着又发生了什么事呢？

受害人：他大喊着跑过来

话说李霄用蓝色防雨绸的兜子装着那把他自认为可以吓唬吓唬王海涛的斧子来到学校。此时正是2005年5月12日13时许，王海涛刚好出现在学校的走廊里。王海涛在前面走，李霄见了，拎着斧子，口中大喊：“啊……”奔向了王海涛，同时朝王海涛的头部砍去。王海涛一见，撒开腿就跑。这时，他发现自己的头流血了。见到血的王海涛并没有乱了方寸，而是向医

院跑去……王海涛说：“当时，我也不知道李霄为什么朝我大喊着跑过来，还挥舞着手中的东西，我的头被他砍了一下。我回过头，看见他拿东西不停地向我砍来。于是，我在前面跑，他就在后面追我。我跑的时候，发现头流血了。我当时并不知道他拿的是斧子，因为斧子外面有蓝色防雨绸的兜子，我是事后听同学说的。”

师生：没听说他俩有矛盾

我是李霄、王海涛的班主任老师，这件事出现以前，我没听说他们平时有什么矛盾。在2004年12月份时，李霄的母亲曾找过我，说李霄和王海涛有矛盾，说王海涛有时不让李霄上厕所，还骂他。后来，我就找了个借口把他俩调开了。”据李霄的班主任老师说，李霄这孩子平时寡言少语，独来独往。

据李霄和王海涛的同学邹某、赵某、刘某、周某、王某等人说，李霄平时比较冷漠，不爱和别人说话，也没什么朋友。不过，他们倒没听过李霄对王海涛有不满的言论，也没听过王海涛对李霄有什么微词。李霄平时不爱和别人来往，也不主动和别人交流。王海涛则比较合群，喜欢参加各种活动，爱玩爱闹，和同学的关系比较融洽。不过，大家并没听说过李

法院判决

学校难逃赔偿责任

受害人：要求赔偿70万

王海涛住院，李霄自首。

此案经公安机关侦查后，移送至吉林省昌邑区人民检察院，2006年6月29日，吉林省昌邑区人民检察院指控李霄犯故意伤害罪，向吉林省昌邑区人民法院提起公诉。在诉讼过程中，王海涛向法院提起了附带民事诉讼，要求被告人李霄、附带民

事诉讼被告吉林省某重点中学赔偿医药费、残疾赔偿金、住院期间生活补助费、护理费、出院后护理费、误工费、交通费、精神损失费、营养费共计人民币708385.06元，并当庭提供了医药费、鉴定费、照相费、交通费的票据，同时提供了护理证明、医疗诊断书、伤残等级鉴定书等证据。

被告人：同意部分赔偿

吉林省昌邑区人民法院4次开庭，对此案的刑事、民事部分分别进行了审理。

经过庭审调查后，李霄的辩护人认为：公诉机关指控李霄犯有故意伤害罪，事实清楚，辩护人对此无异议。但公诉机关应考虑到李霄在案发时系未成年人，犯罪后能主

动到公安机关投案自首，李霄又系分裂样人格障碍，加之他的认罪态度好，家属又能主动为被害人缴纳住院费用。同时，李霄此次犯罪系初犯、偶犯，希望法院对被告人李霄轻判。对于王海涛提出的附带民事诉讼所要求的赔偿，李霄的辩护人同意部分赔偿。

学校：不承担赔偿责任

吉林省某重点中学对受害人要求的民事赔偿也发表了自己的不同意见。根据民法通则规定，学校无监护责任，也不是监护人，学校并未得到李霄家长关于李霄患有疾病的通报，无法预测李霄

的疾病何时暴发。学校认为，在此事件中，学校不应承担赔偿责任。

法院在征求双方是否同意调解时，原告方明确表示不同意调解。故调解无法达成协议。

行凶者和学校都赔钱

2007年8月2日，吉林省昌邑区人民法院做出了刑事附带民事判决：判决李霄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3年。赔偿王海涛医药费等共计人民币235055.26元，并驳回王海涛对学校要求承担连带责任的诉讼请求。

这样的判决，李霄、王海涛怎样认为呢？

宣判后，李霄、王海涛均不服，向吉林省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2007年8月28日，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此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

李霄的上诉理由是：一审认定事实不清，量刑偏重，民事部分计算标准、适用法律错误，应追究学校的赔偿

责任。王海涛的上诉理由是：对被告人量刑过轻，应定故意杀人未遂，民事部分应追究学校的赔偿责任。

2007年9月19日，吉林省中级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了此案。对双方的上诉理由进行了审理，并于近日做出终审判决，撤销吉林省昌邑区人民法院刑事附带民事判决，改判李霄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18个月。李霄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王海涛医药费等费用的70%，即76355.13元。附带民事诉讼被告吉林省某重点中学承担赔偿被害人医药费等费用的30%，即32723.62元。

专家点评

家长要引以为戒

对于这一事件，记者试图找出造成李霄精神疾病的原因。吉林省中级人民法院案件监督处处长刘凤昌对此类案件非常关注，曾对几所重点中学的老师和学生调查发现，有近三成的学生不同程度地存在精神疾病，引发的主要原因集中在学习负担重、受人歧视冷落、不喜欢上学、家庭经济困难、与同学或好友发生纠纷、升学压力大、被盗或丢失东西、考试失败或不理想、受批评或处分、生活习惯明显改变，恋爱不顺利或失恋、被罚款等事件。同时，他们大多为独生子女，由于从小生活比较顺利，经历的挫折较少，自理能力较差，面对一些突如其来的事

件常常无法自如应对，因此，难免会产生一些抑郁情绪。来自于家长和教师的过高期望以及对他们的负面评价，也是高中生产生抑郁情绪的重要原因。

作为学校和家长，应充分了解他们，高中生自尊心比较强，十分在意他人对自己的评价及个人形象，若是遭受冷落和歧视，将会对其自尊心造成严重挫伤，容易产生自卑心理，进而产生消极的自我评价。由于社会经验的缺乏，高中生也容易形成不良的认知模式、非理性思维，这些都会诱发抑郁情绪，需要引起学校和家长足够的重视。

据《江城晚报》

翻落百米深峡 夫妇奇迹生还



这对夫妇竟安然无恙

3月1日，在浙江文成县的云湖乡四方坑发生一件稀奇事：一对夫妇的机动车三轮车，翻滚下落差一百多米的峡谷，夫妇俩从谷底的三轮车驾驶室里爬出来，竟安然无恙。

据了解，这对夫妇都来自安徽省蚌埠市五河县。当天上午9时许，其机动车三轮车在文成四方坑乡村公路一个拐弯处避让行人时滚下山崖。他们说，当时，是车头部分先滚下去的。当时丈夫紧握方向盘趴下身子，妻子在落下的一刹那蹲下身子，缩成一团，抱紧双腿。不知道翻滚了几圈，直到车子不滚动了，夫妇俩才从驾驶室里爬出来。丈夫的脸部和右手受

《钱江晚报》供稿

广西柳南高速34辆车连环相撞



消防人员进行救援

3月1日上午，广西柳南高速公路横县六景大桥附近一公里路段内，发生8起交通事故，涉事车辆达34辆，其中多起事故是多车连环撞，事故造成3人死亡12人受伤。

据《南国早报》

消防车被指无水赴火场

1日12时30分许，北京海淀区西三旗北京东升前进开关厂对外出租的厂房失火，大火燃烧近两小时，3排厂房遭焚毁，消防人员用9辆消防车和当地消防栓将火扑灭。遭受火灾的人员称，清河消防中队首车无水，致使损失扩大。清河消防中队负责人称，该队两辆消防车抵达时为加满水状态，是火势太大水不够用。

出租厂房被焚毁

1日14时30分许，发生火灾的海淀区西三旗北京东升前进开关厂对外出租厂房外50米，即有警察控制车辆进入。

据现场围观者称，火刚被扑灭。火场附近弥漫着浓烈的塑料燃烧发出的刺激气味，9辆消防车和数辆指挥车停在火场外。火场内外污水横流，消防人员正用水龙扫射失火厂房内残烬。现场有3排厂房被全部焚毁，内部焦黑炭化。

火灾初期录像中没有水龙

据租用部分遭受火灾厂房的某通讯公司人员赵先生称，厂房属北京东升前进开关厂，被分租给6家不同的公司和厂家。1日12时30分许，

据《新京报》